



课程与教学论研究系列丛书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安仲凯 刘敏 朱红 ◎著
任晓红 郝莉 辛文静

理论与实践的 幼儿园课程开发的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课程与教学论研究系列丛书

幼儿园课程开发的 理论与实践

顾问 马勇军 王 芳

安仲凯 刘 敏 朱 红 任晓红 郝 莉 辛文静 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青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园课程开发的理论与实践 / 安仲凯等著 . —青
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670-1021-5

I. ①幼… II. ①安… III. ①幼儿园—课程—教学研
究 IV. ①G6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961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出版人	杨立敏		
网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oucpublishwx@163.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 (传真)		
责任编辑	王 晓	电 话 0532-85901092	
印 制	潍坊鲁邦工贸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66 mm × 240 mm		
印 张	20.5		
字 数	330 千		
定 价	36.00 元		

序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是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提升教育质量需要一批师德高尚、精于教学、善于研究的优秀教师。

青岛市市南区是国家级课程改革实验区和教师教育特色示范区，区教育局秉承现代化办学理念，始终关注学生的成长、成才，并在教师培养方法、策略和途径的创新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效的尝试。首先，基于对教育持续发展、全面育人的认识，区教育局针对十二个学科从辖区内幼儿园、小学和初中三个学段选拔出优秀教师组成团队，打破了学段、学科的壁垒。其次，区教育局加强学科带头人培训班的建设，使教师个人专业发展和区域教学水平提高得以有效结合，既增加了教师的使命感，也体现了教育管理的人本意识。再次，区教育局改变以往的散点式培训，聘请高校硕士生导师跟踪指导，促进了教师的深度研究和持续发展，开启了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与高校合作的新模式。

市南区学科带头人培训班是市南区教师梯队建设的组成部分。培训班注重提升学员的问题反思意识和实践研究能力，注重激发学员从事教学研究的主动性，鼓励学员进行原创性实践研究，旨在培养在市南区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学领军人物。对教师来讲，要成为教学领军人物仅仅上好课、教好书、育好人是不够的，还应当有自己独特的教学方法、独立的教学主张，以及对学科课程与教学深入的研究与思考。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教育一线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市南区教师在自己的岗位上刻苦钻研、不断探索、勇于创新，紧跟时代的步伐，不断优化教学方法，有效整合学科课程，积极开展学科活动，丰富了教学实践的理论宝库。

重德博学，勇于创新。“课程与教学论研究系列丛书”由市南区优秀教师代表执笔创作，该丛书凝聚了他们多年的心血，反映了他们在教育一线的成功实践。书中既有丰富多彩的经验总结，也有生动鲜活的实践案例。教师在编写过程中的精益求精，体现了他们对教育事业的全心投入和执着追求。“课程与教学论研究系列丛书”的出版是对市南区优秀教师宝贵研究成果和鲜活教学经验的宣传与推广，也是对更多教师主动发展提升的鼓励。希望该丛书的出版进一步提高市南区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希望更多的教师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立足岗位，积极实践，成为教学专家，无愧于“人民教师”的光荣称号。

田慧生

2015年9月

目录

第 一 章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概论 ······	1
第一节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的内涵 ······	1
第二节 幼儿园课程的性质与特点 ······	4
第三节 幼儿园教学的基本原则 ······	7
第四节 幼儿园教学的基本方法 ······	12
第 二 章 幼儿园课程和教学的有效模式 ······	19
第一节 健康领域的“融情体验式”教学模式 ······	19
第二节 语言领域的“情境”教学模式 ······	32
第三节 社会领域的“情感渗透”教学模式 ······	45
第四节 科学领域“梯式”教学模式 ······	56
第五节 艺术领域的“融情—创想—展现”教学模式 ······	68
第 三 章 集体教学与区域活动 ······	79
第一节 集体教学 ······	79
第二节 区域活动 ······	132
第 四 章 课程与教学实施中的教学智慧 ······	246
第一节 师幼互动的轨迹——课堂实录 ······	246
第二节 和孩子过有意义的生活——教育故事 ······	274
第三节 源于实践的观察和提升——教育论文 ······	294



第一章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概论

第一节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的内涵

一 课程的含义

在教育领域中，“课程”是最复杂、歧义最多的概念之一。纵观课程概念发展的历史，人们对课程的认识与概括也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大致来说，当前主要有三种较有代表性的课程定义。

（一）课程即学科

这里所说的课程是以知识为中心，以学科为构成形式，重视知识及其逻辑组织的课程，即学科课程。学科课程强调学科知识的系统化及其教育进程安排，课程内容的来源主要是人类长期积累的知识，教育的任务就是把经过选择并系统化的知识传递给幼儿，这是传统的课程本质观，也是使用最普遍、最常识化的课程定义。

这种课程定义，把课程的内容与过程割裂开来，片面地强调内容，最大的缺陷是把课程当作学习者静态的东西，忽视了综合性学习，对学习者的经验不够重视。

（二）课程即目标和计划

这种课程定义视课程为教学过程要达到的目标和预先的教学计划，认为课程是“一系列有组织、有意识的学习结果”。这种课程定义把课程视为教学过程之前或教学以外的东西。片面强调课程的目标和计划，忽视了学习者的现实经验。

(三) 课程即学习者的经验

这种课程定义中，“经验”一词包含了“活动”“学习经验”“学习活动”等术语。这种课程定义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强调课程就是学习者在教师的指导下获得的经验或体验，二是学习者自发获得的经验或体验。

这种课程定义突出的特点就是：重视学习者的兴趣需要，重视学习者与环境的互动，重视教育环境的设计和组织；将学习者的直接经验置于课程的中心位置，消除了内容与过程、目标与手段之间的对立，从本质上实现了课程由“物”到“人”的转变。但是，这种课程的定义有忽视系统知识在学习者发展中的意义的倾向。

以上对课程的定义，各有优点和不足，但课程从“学科”到“经验”的变化，体现了从强调“教育者”到强调“学习者”的转变，体现了从强调学科知识到强调学习者经验和体验的转变，体现了从强调目标计划到强调过程本身的价值的转变，也表明了人们对课程范围认识的拓展。

概括而言，课程的内涵包括三个方面，即课程作为学科、课程作为目标和计划、课程作为经验和体验。

二 教学的含义

什么是教学？教学是教师的“教”和学习者的“学”所组成的一种人类特有的人才培养活动。通过这种交往活动，教师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引导学习者积极自觉地学习和掌握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促进学习者知识技能、能力素质等多方面的提高。教学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

(一) 教学是教与学的统一

教与学是相互依赖和对立统一的。教是外因，是外化过程；学是内因，是内化过程。教是教师的行为，学是幼儿的行为。教师和学习者之间的差异也就决定了“教”不同于“学”。另一方面，教与学之间互为基础、互为方向。在教学过程中，不存在没有“教”的“学”，也不存在没有“学”的“教”。从这个角度讲，教与学互相依赖。

(二) 教学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

教学是建立在一定的科学基础之上的，它的主体是人，其根本任务是促进人的发展。以人的身心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生理学、心理学等学科

是教学的科学基础。同时,教学又是一种艺术化的存在。在教学中,当学习者的主体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出来时,教学在某种意义上就成为一种艺术创造的过程。

三 课程和教学的关系

课程与教学的关系一直是现代教育理论和实践的重大问题。20世纪的教育以课程与教学的分离为特征。然而,早在20世纪初,杜威等就提出了整合课程与教学的理念。20世纪末,重新整合课程与教学已成为时代精神的要求。课程与教学的关系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的观点。

(一)“大教学观”,即“大教学,小课程”

持有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夸美纽斯、赫尔巴特。他们用“教学内容”取代课程,把课程当作教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处理。

(二)“大课程观”,即“大课程,小教学”

持有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有哈金、奥恩斯特等。他们认为课程是一项系统的工程,由课程设计、课程开发、课程实施及课程评价等几个阶段组成。其中的课程实施即教学,因此教学是课程体系中的一个部分、一个环节。

(三)“整体说”,即“课程与教学是整合一体的”

持有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杜威、韦迪等,他们认为真正的教育是心理与逻辑、方法与教材、教学与课程彼此间水乳交融、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种动态平衡,课程与教学就是一件事的两个方面,它们不可分割。

四 幼儿园课程的概念

关于什么是幼儿园课程,当前也存在着一些不同的意见。

《幼儿教育百科辞典》指出,幼儿园课程是指幼儿园整体教育或某一科目教学的教学内容、教学课程及时间安排等。

陈鹤琴指出,幼儿园应该给幼儿一种充分的经验。这种经验的来源有二:一是与实物接触,二是与人接触。教师应该把幼儿能够学的东西有选择地组织起来,应该以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中心设计幼儿园的课程。

陶行知指出,幼儿的生活就是幼儿的教育,幼儿的生活进程就是幼儿园的课程。

冯晓霞提出,幼儿园课程是幼儿在幼儿园教育环境中进行的,旨在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的各种活动的总和。

以上这些对幼儿园课程的界定的维度是不同的,有“学科说”“经验说”“目标说”“活动说”。那么,应该如何理解幼儿园课程呢?

幼儿园课程是实现幼儿园教育目的的手段,是帮助幼儿获得有益的学习经验、促进其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各项活动的总和。这里的活动,即《幼儿园工作规程》所说的“有目的、有计划引导幼儿生动活泼、主动活动的多种形式的教育过程”。

为什么将幼儿园课程界定为“活动”呢?它的好处是什么呢?其一,活动既具有主体性,又有对象性。活动将课程的两大要素——学习者(人)和学习内容(物)联系起来,它是连接主客体的桥梁,同时也有利于改变课程工作者的视角,促使他们注意课程的两个方面:学习主体(幼儿)和学习对象(教学内容)。其二,活动自身也是一种存在方式,教师看得见,比较容易把握。其三,“活动”一词更能反映幼儿学习的本质和特点。幼儿认知的具体行动性,使得幼儿的学习具有直接经验性的特点,难以离开对客观事物的直接感知和相互作用。因此,用“活动”一词更加适合于解释幼儿园课程,更能反映课程为学习服务的基本职能。

幼儿园课程不是外在形式的活动,是“帮助幼儿获得有益学习经验”的活动。这样的活动目的性强,从而避免了为了“活动”而“活动”的危险倾向。进一步明确了幼儿园课程的目的性、指向性,使过程与结果、形式和实质更加紧密地融合为一体。

幼儿园课程是“各种活动的总和”,不仅是集体教学活动,还包括幼儿的生活活动、交往活动和游戏活动等各种活动。只要是能够帮助幼儿获得有益的学习经验,有助于达到预期目标的活动,都是幼儿园课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节 幼儿园课程的性质与特点

幼儿园课程的性质与特点是由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特点以及幼儿教育的性质决定的。幼儿园课程是幼儿教育的核心,要把握幼儿园课程的大方向,就需要明确幼儿园课程的性质和特点。

一 幼儿园课程的性质

(一) 基础性

教师可以从两个角度看待幼儿园课程的基础性这个问题。一方面,从

教育体制的角度来看,幼儿园教育是学制的最初环节,其后是小学教育。由此可见,幼儿园课程和小学课程具有客观连续性,幼儿园教育对小学教育具有奠基作用。课程是学校教育的核心和载体,幼儿园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位置,也就决定了幼儿园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位置,它是整个基础教育乃至学校教育课程体系的基石。

另一方面,从人的发展角度来看,幼儿园教育的对象是3~6岁的幼儿。幼儿期是人生发展的起始阶段。这个时期,幼儿的身体迅速发育,心智、个性开始萌芽,接受着人类社会文化的熏陶。这一阶段所习得的经验不但会影响幼儿当时的发展,而且会影响今后乃至一生的发展,幼儿园课程的基础性不言而喻。

(二) 启蒙性

幼儿园课程的启蒙性与幼儿园课程的基础性,尤其与其在人生发展中的奠基地位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幼儿园课程的对象是3~6岁的幼儿,身心发展迅速、好奇心强、有着强烈的求知欲是这个年龄段幼儿的特点,而这些特点也为他们探索世界提供了基本的条件。但幼儿毕竟能力有限,有一个睿智的引导者帮助他们探索这个神秘而且复杂的世界是不可或缺的。幼儿园课程也就自然担负起启蒙的任务,承担着开启幼儿的心灵与智慧、使幼儿形成良好的个性品质的重任。

(三) 适宜发展性

幼儿园教育要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客观规律与特点,这是对幼儿园课程适宜发展性的诠释。幼儿园课程的任何一个结构要素都受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的制约。因此,幼儿园课程要从幼儿的发展需要和发展特点出发,以幼儿为本。适宜发展并不等于适应发展,并不表示要一味迎合、迁就幼儿现在的身心发展水平。需要明确的是,课程是为幼儿发展服务的,不能停留在幼儿的自发活动和自由兴趣上,而应帮助引导他们,逐渐使他们的兴趣深刻化、行动有意化、思维条理化、经验系统化,使他们逐渐形成良好的社会性和个性品质,促进幼儿更健康、更和谐地发展。适宜与促进本身就意味着适宜发展是“手段”,而促进发展才是目的。

(四) 非义务性

幼儿园课程具有基础性,也具有非义务性,这是由学前机构教育的非义务性质决定的。它不具有强制性和普遍性,也就是说,幼儿园课程不是所

有3~6岁幼儿都必须学习和完成的“任务”。幼儿园教育的非义务性，使得幼儿园课程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当然，这种灵活性不是随心所欲的，是以国家有关教育政策为指导，以幼儿身心学习发展规律为依据的，它为教师和课程工作者留出了巨大的创造空间。

二 幼儿园课程的特点

(一) 生活化

生活化是幼儿园课程的根本特征。幼儿园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广泛性、“保教合一”的教育教学原则，都遵循着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的需要。幼儿除了探索、认识世界，接触周围的人、事、物外，一些基本的生活和“做人”所需要的基本态度和能力都需要学习。而这些广泛的学习内容仅仅依靠教师设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来完成是不够的，更不可能通过口耳相传的方式来实现。教育源于生活，幼儿园课程的实施必然是情境性的、参与性的、与现实的“一日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最切实际的便是让幼儿在生活中学习生活，在交往中学习交往，在实践中完成目标。认知方面的学习也需要密切结合幼儿的生活经验，这样才能被幼儿更好地理解和接受。课程内容来自幼儿生活，课程实施贯穿于幼儿生活，幼儿园课程具有浓厚的生活化的特征无可厚非。

(二) 游戏化

游戏是幼儿的基本活动，也是幼儿基本的学习方式。游戏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与幼儿园的课程密不可分。游戏是幼儿自身的一种自由自发的主体性活动，对幼儿的发展有着多方面的价值。游戏是课程的内容，是课程实施的背景，也是课程实施的途径。任何游戏都有内容，任何游戏都有形式，游戏是内容和形式的结合。所以，一个无视幼儿游戏的课程不可能是真正适合幼儿的课程。游戏在幼儿园课程当中居于非常重要的位置，是幼儿园课程实施的重要途径。

(三) 整体性和综合性

幼儿园课程是以幼儿的兴趣为引导的，以生活的逻辑加以组织的。生活是整体的，不可能只反映人类知识体系中的某一部分，它往往蕴含着很多方面的发展机遇和可能。所以，幼儿园课程应当具有整体性，而不应当追求与现实生活割裂的内容。从幼儿发展角度看，各个领域之间是一个有机的

整体,它们之间相互渗透、相互联系。在现实的课程实施中,幼儿是一个“完整人”,因此,幼儿园课程的内容应是综合性的,要尽可能地使不同的课程内容之间产生有机联系,共同促进幼儿学习迁移,使他们获得新知识经验。不要把学科、领域这种人类划分知识的方式用于划分幼儿的经验,并以单一的经验作为幼儿活动的起点,而应该让幼儿以完整的人的面貌面对完整的生活、获得有机的新经验。

(四) 活动性和经验性

学前幼儿生理、心理发展的特点,以及幼儿学习、幼儿园课程生活化的特点,决定了幼儿园课程实施的特点。幼儿学习的内容应是直观的、形象的、生动的。幼儿需要借助具体的情境、具体的事物,在参与、探索和交往的过程中学习。只有在活动中的学习才是有意义的学习,这也是幼儿心理发展和学习特点决定的。在课程的实施中以直接经验为基础的学习才是理解性学习,创设有利于幼儿自主活动的氛围,创设丰富的活动情境,为幼儿提供多种互动的机会,为幼儿提供适宜的支持与帮助,才能使幼儿进行有意义的学习。同样,教师与幼儿之间的真情实感、真诚对话、有效的沟通也是幼儿园课程实施所不可缺少的。

第三节 幼儿园教学的基本原则

幼儿园教学的原则是教师在向幼儿进行教育时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这些原则是根据幼儿园教育目标、任务和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并在长期的幼儿教育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一 尊重幼儿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的原则

作为幼儿园教育对象的幼儿首先是一个人,他们享有人之间的尊严和权利。没有对幼儿的尊重,就谈不上真正的教育。

(一) 尊重幼儿的人格尊严

幼儿虽然年龄小,但是他们和教师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陈鹤琴曾说过:“小幼儿有小幼儿的意志,小幼儿有小幼儿的人格。成人应当尊重小幼儿的意志,尊重小幼儿的人格,任意把小幼儿当作出气筒,这我们应当力予反对。”教师要将幼儿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人来对待,尊重他的思想感情、兴趣、爱好、要求和愿望等。如果教师的言行中处处体

现对幼儿的尊重,注意倾听幼儿的想法,尊重幼儿的意愿,就会使幼儿意识到他们在这个世界上是有价值、有能力、不可缺少的,从而建立起自信心,获得良好的自我概念,为自身的继续发展奠定基础。反之,教师如果随意呵斥、责备、惩罚幼儿,让幼儿常常感到委屈、羞辱,他们便会认为自己是无能的、被人看不起的,从而丧失基本的自尊与自信。这种消极的自我概念一旦形成,将会影响幼儿终身的发展。

(二) 保障幼儿的合法权利

幼儿是不同于成人的正在发展中的社会成员,他们享有不同于成人的许多特殊的权利。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一项保护幼儿的国际性法律文件《幼儿权利公约》。《幼儿权利公约》明确规定,幼儿生下来就是一个权利主体,他们拥有生存权、受教育权、发展权、参与权、受保护权等。这反映了人类对幼儿在社会中的地位和权利的认可与尊重。但是,幼儿毕竟是稚嫩、弱小的个体,他们对自己权利的行使还必须通过成人的教育和保护才能实现。家庭、学校、社会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因此,教师不仅是幼儿的教育者,也应当是幼儿权益的实际维护者。

二 整体性和一致性原则

幼儿是一个完整的、能动的有机体,始终处于积极的活动中。在任何环境里,幼儿都动员身体、智力、情感等各个方面的力量主动参与活动,与环境发生物质、能量、信息的相互作用,得到整体的、和谐的发展。幼儿身心的各个方面都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统一于整体之中。任何一方面的孤立的发展是不存在的,而人为的侧重于某一方面的培养、训练有可能破坏幼儿的整体和谐发展。

为了使幼儿个体得到整体、协调的发展,幼儿园的课程和教学活动需要贯彻整体性、一致性的原则。

(一) 保证学前教育目标的整体性

促使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要求都体现于教育目标中,这些方面相互紧密联系,完整地作用于幼儿个体。无论是编制课程,还是实施教学,都要全面考虑,平衡处理各教育目标之间的关系,任何厚此彼薄的做法都会影响幼儿的整体发展。

(二) 保证教育目标与内容、原则、方法、实施过程的整体性和一致性

目标是课程和教学的核心。课程和教学的实施都以教育目标为出发点,围绕目标进行教育和教学;偏离目标,将直接影响教学质量。而内容的诸多方面、各个原则、实施过程中的诸因素、多样方法等都具有自身的体系,也都相互作用、相互补充,同样需要保持整体性和一致性,这样才能达到预定的目标。

(三) 保证集体教学活动的设计和实施的整体性和一致性

对于课题的提出、目标和过程的组织、情境的设置、方法的实施等,教师要精心策划、周密思考、合理实施。任何偏离目标和“走题”的现象,都会影响教学质量。

三 面向全体,注重个别差异的原则

教育过程中,教师在关注全体幼儿的同时,还应重视幼儿的个别差异,因人施教,有针对性地采取最有效、最合理的方式促进每个幼儿的发展。例如,在艺术活动中,教师既要面向全体幼儿进行全面整体的指导,又要针对幼儿的不同特点和需要进行个别指导,以使每个幼儿都能得到美的熏陶和培养。对于一部分有艺术天赋的幼儿还要注意提供更多的机会去发掘他们的艺术潜能。幼儿教育只有关注每个幼儿的个别差异,创造机会使每个幼儿都能发挥出自己的优点和特长,这才是成功的教育。

(一) 教育要促进每个幼儿的发展

教育必须面向每个幼儿,使每个幼儿都能达到教育目标的要求。常常有这样的情况:有的教师只关注学习好、能力强的幼儿,不关注那些表现普通、发展一般的幼儿。要保证每个幼儿在学校里有同等的受教育机会,教师必须平等地、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的幼儿。

(二) 教育要促进每个幼儿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发展

面向全体,使所有的幼儿都得到发展,并不是要求所有的幼儿都达到同等水平,也不是要求每个幼儿在所有方面都达到同样高度。由于每个幼儿的需要、兴趣、性格、能力、学习方式等有不同的特点,因此,必须考虑每个幼儿的特殊需要,因人而异地进行教育,使每个幼儿都能发挥优点和特

长，在自己原有的水平上得到应有的发展。

（三）幼儿的发展是有个性的发展

教育除使每个幼儿达到国家统一要求的标准之外，还允许根据每个幼儿的特点和可能性，使他们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让幼儿在不同的方面实现自己的有特色的发展，而不是千人一面。

（四）多种组织形式促进幼儿的发展

在我国，因为班额多、场地小，集体活动是教育机构进行教育的主要组织形式，而小组活动、个别活动相对较少，这样不利于充分满足不同幼儿的不同需要。因此，应注意在教育中灵活地使用集体、小组、个别的教育组织形式。有教师认为，集体活动是“面向全体”，小组活动和个别活动是“照顾个别差异”，这是不对的。面向全体与照顾个别差异的集体活动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是在各种组织形式的活动中统一实现的。不重视个别差异的集体活动是不可能真正面向全体的。

四 直观性原则

直观性原则是指在教学中要通过让幼儿观察所学事物，或教师语言的形象描述，引导幼儿形成对所学事物、过程的清晰表象，丰富幼儿的感性认识，从而使他们能够正确理解知识和发展认知能力。

贯彻直观性原则的基本要求如下。

（1）正确选择直观教具和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师应根据教学的目标、内容和幼儿的年龄特点正确运用直观的教具。

（2）直观要与讲解相结合。教师通过提出问题，引导幼儿把握事物的特征，并通过讲解以解答幼儿在观察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3）重视运用语言的直观作用。教师用语言进行生动的讲解、形象的描述，能够使幼儿形成生动的表象或想象，这也是贯彻直观性原则的措施。

五 启发性原则

启发性原则是指在教学中教师要尊重幼儿学习的主体地位，注意调动幼儿的学习主动性，引导他们独立思考、积极探索和生动活泼地学习，引导他们自觉掌握科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贯彻启发性原则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树立正确的幼儿观,承认幼儿是教学活动的主体,让幼儿成为学习活动的主人。
- (2) 充分调动幼儿的学习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 (3) 创设问题情境,引导幼儿学会怀疑和学会思考。
- (4) 发扬民主教学。教师应注意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和生生关系,创造民主、和谐的教学气氛,鼓励幼儿敢于发表自己的独立见解,表达自己的心声。

六 巩固性原则

幼儿积累经验、储存信息、掌握简单的技能是学习知识与技能的基础,是发展智力、进行活动的必要前提,也是入学后学习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需要具备的条件。但幼儿期人的大脑皮层形成的新的、暂时的神经联系是不够稳定的,为了使幼儿学习到的知识与技能得到积累,在教学中需贯彻巩固性原则。

幼儿所获知识与技能的巩固和幼儿学习时的兴趣、态度、所获取的知识是否属于第一手经验,以及幼儿的理解程度具有密切的关系,也有赖于幼儿对已学的知识与技能的不断练习、多次重复和在实际活动中对知识的迁移运用。

因此,在教学过程中,首先在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时教师要注意激发幼儿的兴趣,引导他们主动、积极地作用于客体,给予适当的学习内容,使其及时理解,并得到及时巩固。其次要创设条件,给予幼儿运用已学知识与技能的机会,还要指导幼儿在学习新知识时联系已有的经验。

需要强调的是,此原则是倡导幼儿在较自然的条件下,复习原有的知识与技能,并对已学习的内容加以巩固,要尽力避免单调、机械地重复。

七 综合利用各种资源的原则

必须认识到幼儿自身、幼儿群体,以及家庭、社会都是宝贵的教育资源,要充分发挥这些教育资源的教育作用。

教育资源存在于幼儿的生活中。在家庭、社会、教育机构、街道、市场、田野,在幼儿自身和幼儿群体中,在看电视、听广播、交谈、游戏、旅游等各种活动中,都存在着丰富的教育资源。这些资源都在对幼儿发挥着强大的影响作用,其广泛性、灵活性、多样性、及时性是学校教育难以比拟的。幼儿